合同编号：4530121HT202300580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同书

签订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9.21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云南环耀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18908856725

签订日期：2023.9.21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871-682150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呈贡区应急管理局购置森林草原灭火装备 1 标段（招标编号：KMZC2023-J1-01238-YNJH-0008），即采购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单兵泵）2 台（以下简称“设备”）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小写)：￥43000.00；

大写：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成本的价格、运费、税费、质保期内服务维护费、装卸费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注：合同金额即为本项目的总包干价，至验收合格交货，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地点：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单兵泵）	台	2	21500.00	43000.00
总计:小写：43000.00 ￥；大写:肆万叁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货。

2. 质保期：3 年。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供应设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重新组织供货。

2. 乙方供应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及收货：不是全

新的；不符合国家对设备提供的设备规定，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未提供第三方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没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

3. 乙方将设备供应到甲方制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 乙方供应货物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无法使用，已经维修或换货后，再次出现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合同款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竞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按合同质保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终身负责保修。

2.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或者重新供货的，交货时间不得顺延。

4. 在质保期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作出服务响应，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技术支持热线：18908857951），服务人员 10 分钟内响应，技术维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检查，向甲方明确退换或者维修方案、时限。

5. 乙方供应设备质保期，出现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更换。

6. 乙方完成设备交付后，应向甲方申请拨付款项。

7. 乙方投标文件中其他权利义务。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注:设备经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进行付款，但发票的开具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产生任何违约责任。

收款方名称： 云南环耀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收款方账号：87191090391080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设备是全新的，且外表形态、品牌、型号、功能等跟所投产品一致。

2. 设备须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检测结果不低于下标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单兵泵）	1. 单级离心泵。 2. 功率：8 马力，7900 转 / 分。 3. 混合燃油比：24:1。 4. 重量：14 公斤。 5. 油耗：2.8 升 / 小时（最大工况）。 6. 扬程：170 米。 7. 射程：37 米。 8. 流量：5.8L/s。 9. 连续工作时间：72 小时以上，不熄火、不拉缸。 10. 排量：134cc。 11.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12. 叶轮：叶轮为 4-3/4″(121mm）细晶粒硬铜叶轮，完全机加工。 13 水泵自带引水泵，并带有可调式背架，长短可以调节，并带有衬垫背负舒适，水泵自带手提把手，可背负和手提。 14. 外形尺寸：约长 730x 宽 410x 高 330mm（浮动幅度值不超过 +50mm）。

		15. 每台水泵配备：油箱、油管、油箱背包、配件背包、吸水管、吸水管快速接头、底阀、双头直流喷枪、水雾喷枪、止水钳、接头扳手、三通、单向阀、转换接头、外螺纹接头、内螺纹接头。维修工具一套。
注： 1 设备的品牌、型号等的形状及颜色须跟所投产品一致		

（二）验收方式

1.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查验乙方提供的货物，主要查验外表形态、品牌、型号等与乙方提供的所投产品进行对比，查验型号，清点数量；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报告。

2. 乙方设备调试完成后，甲方检验测试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3. 乙方现场进行技术培训，让队员达到熟知设备功能、性能，具备判断及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设备，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含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十五、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